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執法機關是否必須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器材，以及以往有否任何該類器材並未取出；
- (b) 解釋執法機關如何取出非實物監察器材(例如軟件)；
- (c) 考慮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的擬議第38A條的標題"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改為"器材取出手令的撤銷"，並檢討該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 (d) 提供資料，述明過往曾否出現遺失並無法尋回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情況；
- (e) 考慮修訂《條例》，強制規定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執法機關必須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秘密監察器材；
- (f) 考慮將《條例》第44(2)(a)及48(1)(a)條的擬議修訂中的"何年何月"改為"何年何月何日"，並評估經修訂的擬議條文能否將所有違規時段通知有關人士；
- (g) 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第46(3)條中加入"在不損害第53(4)條的原則下"一語；
- (h) 提供資料，述明《條例》第53(4)條中的"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是指《條例》中的哪些條文；及
- (i) 考慮檢討《條例》的擬議第53A(1)條，對可獲轉授專員權力的人員的級別施加進一步限制。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10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000 - 000240	主席	致序辭	
000241 - 00193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 涂謹申議員詢問，《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第27(3)(a)(ii)的擬議修訂及擬議的第27(3A)(b)條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對《條例》的擬議第27(3A)(b)條中"進一步的授權"的涵義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所提的建議，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在《條例》不同的條文中所用的"進一步的授權"一詞，以清楚闡明"進一步的授權"是《條例》第29及30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授權，並且是連帶於有關的訂明授權。	
001938 - 010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謝偉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 單仲偕議員詢問，每項器材取出手令是否均有有效期。 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在每一項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執法機關是否必須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全部器材，以及以往曾否有任何該類器材並未取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一直密切監察為進行《條例》所指行動而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為進行該等行動而使用的所有器材必須在每項行動完成後放回《條例》所指的器材存放處，而該等器材的流向亦須予以妥善記錄，供專員進行審視。只有在有關的授權屆滿前仍未能取出器材時，才需要器材取出手令。自《條例》開始實施至今，執法機關並沒有申請任何器材取出手令。 黃毓民議員建議將《條例》的擬議第38A條的標題改為"器材取出手令的撤銷"。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過往曾否出現遺失並無法尋回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情況。 謝偉俊議員就是否有必要訂立《條例》的擬議第38A條，以及該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執法機關是否必須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器材，以及以往有否任何該類器材並未取出； (b) 解釋執法機關如何取出非實物監察器材(例如軟件)； (c) 考慮將《條例》的擬議第38A條的標題"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改為"器材取出手令的撤銷"，並檢討該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d) 解釋曾否出現遺失並無法尋回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情況；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考慮修訂《條例》，強制規定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執法機關必須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秘密監察器材。	
010448 - 01182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及第12(1)條。 單仲偕議員、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對《條例》第44(2)(a)及48(1)(a)條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條例》第44(2)(a)及48(1)(a)條擬議修訂中的"何年何月"改為"何年何月何日"，並評估經修訂的該等擬議條文能否將所有違規時段通知有關人士。	政府當局
011822 - 014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毛孟靜議員 單仲偕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 涂謹申議員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分別就《條例》第46(3)條的擬議修訂的效力提出看法及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毛孟靜議員就《條例》第46(4)(a)條中"determination"一詞的中文譯文"斷定"提問，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第46(3)條與第53(4)條的關係，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條例》第53(4)條中的"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是指《條例》中的哪些條文，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第46(3)條中加入"在不損害第53(4)條的原則下"一語。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06 - 01483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2(2)條。 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詢問，哪些情況屬《條例》擬議第48(7)(b)條的適用範圍，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840 - 02031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毛孟靜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及第14條。 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詢問，《條例》擬議第53A(1)條中的"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是指甚麼人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認為，根據《條例》擬議第53A條獲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權力的專員辦事處人員，其職級不應低於等同高級行政主任的職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的擬議第53A(1)條，對可獲轉授專員的權力的人員的級別施加進一步限制。	政府當局
020317 - 0204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10月30日